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5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泓惟

○○○○○○○○○○執行:現在臺北監獄臺
北分監寄押)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1695號、113年度偵字第4109、5638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7158、317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泓惟犯如附表編號1至13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黃泓惟如附表編號1至13宣告刑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黃泓惟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58（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2）、31726（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9）號卷移送併辦部分，核與原起訴係事實上一罪案件，為事實上同一，本院得併為審理。合先說明。

01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2 蘆洲分局」，更正為「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隊」；證據並所
03 犯法條欄一編號15證據名稱欄「告訴人張啓晉與被告Messen
04 ger對話紀錄擷圖1份」，更正為「告訴人張啓晉提出之交易
05 明細1份（他10135卷第10頁）」；附件附表編號2詐騙方式
06 欄「8月2日某時許」，更正為「7月31日10時25分許」；編
07 號4至7詐騙方式欄「Hong Wei」，均更正為「Wei HHo」；
08 編號11受款帳戶欄「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分別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0月17
11 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
12 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3 四、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
14 意旨認被告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云
15 云，惟查被告對告訴人等施用詐術，而使告訴人等匯款至指
16 定帳戶而交付者為金錢，故被告本件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17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無疑，合予敘明。被告所犯上開13
18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應分論併罰。爰依刑
19 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
20 途賺取金錢，竟以公訴所指方式，對告訴人13人（原起訴附
21 表編號8除外，詳如下述公訴不受理部分）施用詐術並騙取
22 金錢，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不當，
23 兼衡告訴人13人之受騙金額，暨被告前科素行、智識程度、
24 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5 文所示之刑。而被告本件合計詐得新臺幣4萬5,730元，為其
26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
27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28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9 五、按數罪併罰之案件，於審判中，現雖有科刑辯論之機制，惟
30 尚未判決被告有罪，亦未宣告其刑度前，關於定應執行刑之
31 事項，欲要求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為充分辯論，盡攻防

01 之能事，事實上有其困難。行為人所犯數罪，或因犯罪時間
02 之先後或因偵查、審判程序進行速度之不同，或部分犯罪經
03 上訴而於不同審級確定，致有二裁判以上，分別確定，合於
04 數罪併罰之要件。雖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
05 之刑，惟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
06 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
07 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
08 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準此以論，關於數罪併罰
09 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
10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11 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
12 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
13 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
14 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參考最高法院111
15 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見)。查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雖為數
16 罪併罰之案件，然被告有另案詐欺案等件經檢察官起訴或法
17 院審理、判決在案，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18 參，足認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尚有可能與其他案件合併定執行
19 刑，揆諸上開說明，基於保障被告聽審權，以符合正當法律
20 程序，就被告所犯各罪，爰僅為各罪宣告刑之諭知，而暫不
21 定其應執行之刑，待被告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
22 定執行刑之要件，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本案爰不予
23 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24 六、公訴不受理部分(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8)：

25 (一)、起訴意旨另以：被告明知其並無如附件附表編號8所示之商
26 品可供販賣，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利益，基於詐欺取
27 財及詐欺得利之犯意，於如附件附表編號8所示之詐騙時
28 間，以附件附表編號8所示之臉書暱稱，施用附件附表編號8
29 所示之詐騙方式，致附件附表編號8所示之告訴人張啓晉陷
30 於錯誤，而於如附件附表編號8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
31 件附表編號8所示之金額至附件附表編號8所示之受款帳戶，

01 以清償被告債務。嗣被告未依約出貨，告訴人張啓晉發覺受
02 騙報警，始悉上情。因認被告就該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
03 項之詐欺取財罪（下稱「本案」）。

04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05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06 303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同一案件」
07 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基
08 本社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等）、實質
09 上一罪（例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等）、裁判
10 上一罪（例如想像競合犯等）之案件，均屬之。

11 (三)、經查，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
12 罪，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3月14日以113
13 年度偵字第14147號提起公訴，於同年113年4月16日繫屬本
14 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62號（下稱前案；嗣程序上經改依118
15 年度審簡字第1064號案件進行審理中，尚未確定）等情，有
16 上開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經核
17 本案附件附表編號8所載犯罪事實與前案起訴書所載犯罪事
18 實可知，被告於二案中參與詐騙之對象均為同一告訴人張啓
19 晉，且實施詐騙之時間、手法均屬相同，告訴人張啓晉受詐
20 騙後匯款之金額及匯入帳戶亦均為相同，足認本案上開起訴
21 意旨所指被告此部分犯行，與前案為相同犯罪事實之同一案
22 件。本案經檢察官起訴後，係於113年4月17日繫屬本院，有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17日新北檢貞歲112偵81695字
24 第1139046676號函上本院收狀戳章日期可憑，是本案上開公
25 訴意旨部分既係就同一案件重複起訴，且本案繫屬時間在前
26 案繫屬時間（113年4月16日）之後，依上開規定，爰就被告
27 被訴有關如附件附表編號8所示告訴人張啓晉之犯行部分，
28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03條第2款、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
31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偵查起訴，檢察官黃筵銘、林亭好移送併
02 案、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黎 錦 福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楊喻涵

11 附表：

編號	犯 罪 事 實	宣 告 刑
1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	黃泓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黃泓惟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	黃泓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黃泓惟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	黃泓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黃泓惟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	黃泓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黃泓惟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5	黃泓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黃泓惟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6	黃泓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黃泓惟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7	黃泓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黃泓惟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9	黃泓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黃泓惟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0	黃泓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黃泓惟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1	黃泓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黃泓惟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2	黃泓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黃泓惟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參拾元沒收，於全

0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3	黃泓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黃泓惟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4	黃泓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黃泓惟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81695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4109號

13

第5638號

14

被 告 黃泓惟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0號3樓

16

（另案於法務部○○○○○○○○○羈

17

押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泓惟明知其並無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可供販賣，竟意圖為自

23

己不法之所有及利益，基於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犯意，於

24

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臉書暱稱，施用附表

25

所示之詐騙方式，致附表所示之劉蕙綱等14人等陷於錯誤，

26

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

27

所示之受款帳戶後，再由張藝騰（所涉詐欺部分，另為不起

28

訴處分）提領再交付與其或消費使用或清償債務之用。嗣黃

01 泓惟未依約出貨，劉蕙綱等14人發覺受騙報警，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分別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基隆
03 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泓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黃泓惟坦承無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可供販賣之意思，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臉書暱稱，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取如附表所示之人財物，再由被告委請不知情之同案被告張藝騰提供如附表所示受款帳戶並提領等事實。
2	同案被告張藝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同案被告張藝騰受被告之託，出借如附表所示受款帳戶予被告，並於附表編號1至7提領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後，全數交給被告等事實。
3	同案被告簡玉玲於警詢之供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1) 告訴人劉蕙綱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劉蕙綱與被告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告訴人劉蕙綱有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受款帳戶，事後遲未收受商品之事實。
5	(1) 告訴人江智丞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江智丞有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

	(2) 告訴人江智丞與被告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1份	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受款帳戶，事後遲未收受商品之事實。
6	(1) 告訴人董謙毅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董謙毅與被告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告訴人董謙毅有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受款帳戶，事後遲未收受商品之事實。
7	(1) 告訴人潘繹翔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潘繹翔與被告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告訴人潘繹翔有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受款帳戶，事後遲未收受商品之事實。
8	(1) 告訴人劉廣承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劉廣承與被告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告訴人劉廣承有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受款帳戶，事後遲未收受商品之事實。
9	(1) 告訴人洪志宇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洪志宇與被告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告訴人洪志宇有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受款帳戶，事後遲未收受商品之事實。
10	(1) 告訴人鍾子謙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鍾子謙與被告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告訴人鍾子謙有於附表編號7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受款帳戶，事後遲未收受商品之事實。
11	(1) 告訴人陳俊男於警	證明告訴人陳俊男有於附表編

	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陳俊男與被告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1份	號8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受款帳戶，事後遲未收受商品之事實。
12	(1) 告訴人王崇漢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王崇漢與被告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告訴人王崇漢有於附表編號9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受款帳戶，事後遲未收受商品之事實。
13	(1) 告訴人周順安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周順安與被告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告訴人周順安有於附表編號10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受款帳戶，事後遲未收受商品之事實。
14	(1) 告訴人謝承軒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謝承軒與被告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告訴人謝承軒有於附表編號1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受款帳戶，事後遲未收受商品之事實。
15	(1) 告訴人張啓晉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張啓晉與被告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告訴人張啓晉有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受款帳戶，事後遲未收受商品之事實。
16	(1) 告訴人李冠廷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李冠廷與被告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告訴人李冠廷有於附表編號13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受款帳戶，事後遲未收受商品之事實。

17	(1) 告訴人劉冠宇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劉冠宇與被告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告訴人劉冠宇有於附表編號1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受款帳戶，事後遲未收受商品之事實。
18	被告使用之臉書帳號「Wei HHo」、「黃泓惟」、「HongWei」、「巫銘輝」、「楊智傑」頁面截圖及投單結果	證明臉書帳號「Wei HHo」、「黃泓惟」、「HongWei」、「巫銘輝」、「楊智傑」之使用者為被告等事實。
1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數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之虛擬帳號之歷史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悠遊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蝦皮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紀錄、EPP易點網之交易明細、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會員交易資料、盈森科技	證明告訴人劉蕙綱等14人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4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4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受款帳戶，旋遭提領或轉匯等事實。

01

	有限公司、網銀國際提供 之會員資料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黃泓惟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
 03 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上開共14次詐騙行為
 04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因本案詐欺
 05 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
 06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罪嫌，惟查
 09 被告係以同案被告簡玉玲（涉犯詐欺等部分，另為不起訴處
 10 分）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
 11 00號帳戶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且被告亦為實際實施詐欺行為
 12 之人，已如上所述，故被告並無掩飾或隱匿其詐欺所得之本
 13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等情，
 14 與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不符，尚
 15 難認被告構成上開犯罪。惟上開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若成立
 16 犯罪，因與上開起訴部分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為起訴
 17 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22

檢 察 官 張詠涵

23

附表

2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受款帳戶	轉匯至第二層 帳戶/提領/消 費時間	提領人
1	劉蕙綱 (提告)	112年8月1日某 時許，以臉書帳 號「Wei HH o」，向劉蕙綱 佯稱：可出售機 車改裝電腦等語	112年8月1 日23時07分 許	8,500元	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 0000000000 00號帳戶 (戶名：簡 玉玲)	112年8月2日1 時24分許，提 領8,500元	張藝騰
2	江智丞 (提告)	112年8月2日某 時許，以臉書暱	112年8月2 日23時42分	5,000元		112年8月3日2 時58分許，提	張藝騰

		稱「黃泓惟」，向江智丞佯稱：可出售機車大燈等語	許			領5,000元	
3	董謙毅 (提告)	112年8月2日某時許，以臉書暱稱「Hong Wei」，向董謙毅佯稱：可出售鯊魚鍋蓋(機車零件)等語	112年8月2日16時40分許	5,200元		112年8月2日17時58分許，提領5,700元	張藝騰
4	潘繹翔 (提告)	112年8月3日某時許，以臉書暱稱「Hong Wei」，向潘繹翔佯稱：可出售機車大燈等語	112年8月3日17時07分許	7,000元		112年8月2日17時22分許，提領7,000元	張藝騰
5	劉廣承 (提告)	112年8月7日某時許，以臉書暱稱「Hong Wei」，向劉廣承佯稱：可出售改裝龍頭座等語	112年8月7日13時54分許	5,000元		112年8月7日14時35分許，提領7,000元	張藝騰
6	洪志宇 (提告)	112年8月7日某時許，以臉書暱稱「Hong Wei」，向洪志宇佯稱：可出售排氣管等語	112年8月7日14時45分許	1,500元		112年8月7日17時43分許，提領2,500元	張藝騰
7	鍾子謙 (提告)	112年8月7日某時許，以臉書暱稱「Hong Wei」，向鍾子謙佯稱：可出售排氣管等語	112年8月7日17時32分許	1,000元		112年8月7日17時43分許，提領2,500元	張藝騰
8	張啓晉 (提告)	112年8月28日某時許，以臉書暱稱「巫銘輝」，向張啓晉佯稱：可出售RPM RT倒叉後避震等語	112年8月28日20時12分許	6,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緯麟)		還款
9	陳俊男 (提告)	112年8月1日某時許，以臉書帳號「黃泓惟」，向陳俊男佯稱：可出售強化車臺等語	112年8月1日4時39分許	2,000元	李呈靚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 112年8月1日4時44分許，轉匯500元至李朝國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 購買遊戲點數 ② 購買遊戲點數 ③ 購買保養品，但款項遭圈存

						② 112年8月1日5時32分許，轉匯500元至李朝國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 112年8月1日5時21分許，轉匯100元至陳秀玉所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0	王崇漢 (提告)	112年9月20日某時許，以臉書暱稱「Wei HHO」，向王崇漢佯稱：可出售前輪框等語	112年9月20日23時06分許	1,500元	玉山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購買遊戲點數
11	謝承軒 (提告)	112年9月19日某時許，以臉書暱稱「Wei HHO」，向謝承軒佯稱：可出售輪框等語	① 112年9月19日22時57分許 ② 112年9月19日23時38分許	① 1,500元 ② 1,500元	① 玉山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 ② 玉山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		購買遊戲點數
12	周順安 (提告)	112年9月20日某時許，以臉書暱稱「Wei HHO」，向周順安佯稱：可出售排氣管等語	112年9月20日18時40分許	3,030元	超商條碼 0000000C0 000000FUZI FTQZ00 0000000000 00000		購買遊戲點數
13	李冠廷 (提告)	112年7月21日前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楊智傑」，向李冠廷佯稱：可出售機車零件等語	112年7月21日11時35分許	2,000元	悠遊卡帳號 00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7月21日1時38分許，支出1,954元	購買GASH點數
14	劉冠宇 (提告)	112年9月9日某時許，以臉書暱稱「巫銘輝」，向劉冠宇佯稱：	112年9月11日2時3分許	1,000元	蝦皮帳號 000-000000 0000000000		購買商品

(續上頁)

01

		可出售機車零件 等語					
--	--	---------------	--	--	--	--	--